

债券简称: 25 首集 K1	债券代码: 242228.SH
25 首集 K2	242229.SH
25 首集 K4	242282.SH
25 首集 K6	242369.SH
25 首集 K8	242423.SH
首集 K10	24253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资产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10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5 首集 K1、25 首集 K2、25 首集 K4、25 首集 K6、25 首集 K8、首集 K10）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首创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97,423,157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3.56%）划转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首创证券股东结构，深化与京投公司的合作关系，强化市属企业股东的支持，为首创证券业务发展赋能，首创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首创证券 97,423,157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3.56%）划转给京投公司。无偿划转完成后，京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首创证券的业务支持，推动首创证券业务发展。

首创集团与京投公司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尚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

## 二、影响分析

本次划转实施前，首创集团直接持有首创证券 1,551,690,000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56.77%，为首创证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直接持有首创证券 473,080,000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17.31%，为首创证券第二大股东。

本次划转完成后，首创集团将直接持有首创证券 1,454,266,843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53.20%，仍为首创证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将直接持有首创证券 570,503,157 股 A 股股份，占首创证券总股本的 20.87%，仍为首创证券第二大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划转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25 首集 K1”、“25 首集 K2”、“25 首集 K4”、“25 首集 K6”、“25 首集 K8”和“首集 K1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